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四屆第十五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點整

地　　點：本公司一樓會議室

與會人員：駿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尤山泉、駿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淑媛、獨立董事張弓弼、獨立董事張傳栗、獨立董事周穎宏、董事張子雄、董事謝綉氣 親自出席７人　請假１人 獨立董事詹正恩

列席人員：董事長室資深副總許清文、經營管理中心特助賴東伯、財會中心財務長李貴淙、稽核室副理楊英妙、會計部經理劉婉華、會計部財務管理師李靖羚

一、主　　席：尤　山　泉　　記　　錄：李　靖　羚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本公司已於一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以電子郵件方式寄發一一三年八月十二日召開之董事會議事錄予全體董事，並已依該次董事會決議執行辦理。

項次	案由內容	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
1	一一三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報告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提議內容執行
2	擬提報本公司毗鄰開發新建員工宿舍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提議內容執行
3	本公司薪酬會委員新任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	依提議內容執行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3.1 一一三年度第三季稽核業務報告:請詳附件一。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四、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一一三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報告，提請 討論。

說　明：

1. 經審計委員會通過。
2.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第三季採用IFRS編製準則之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已自行編製完成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併同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政學會計師、陳燕慧會計師擬出具保留式核閱報告書稿-非重要子公司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書稿，請參閱附件二。
3. 以上　提請決議。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　由：擬提報對子公司ITM Engine Components, Inc新增背書保證額度美金1,500千元，並註銷原背書保證額度美金1,500千元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 經審計委員會通過。
2. 為助子公司 ITM Engine Components,Inc（以下簡稱 ITM）取得銀行額度，以支應營運週轉金及改善融資結構，故本次擬對 ITM 新增背書保證額度美金 1,500 千元，並註銷原背書保證額度美金 1,500 千元。

   新增後對 ITM 保證額度共美金 1,500 千元，目前已動用美金 1,130 千元，未動用餘額美金 370 千元。

單位：元

董事會通過日	額度	銀行動撥日	動撥金額
112/11/10	USD 1,500,000	112/12/27	USD 730,000
		113/06/27	USD 400,000
合計	USD 1,500,000	合計	USD 1,130,000

3. 擬制本公司對 ITM 新增背書保證後，背書保證情形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被背書保證對象	背書保證總額限額	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113 年 9 月份背書保證額度	已動用額度	未動用餘額	新增後背書保證餘額
ITM	-	4,167,892	47,475	35,765	11,710	47,475
至鴻	-	4,167,892	800,000	448,018	351,982	800,000
立承	-	4,167,892	1,660,000	526,886	1,133,114	1,660,000
合計	4,167,892		2,507,475	1,010,669	376,572	2,507,475

註 1：本公司最近期一一三年第三季財務報表淨值 NTD4,162,799 千元。

註 2：本公司對單一公司之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 100%。

註 3：本公司對外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 100%。

註 4：以上餘額為 113 年 9 月公告數；另 ITM 背書保證餘額 USD1,500 千元，已動用 USD1,130 千元、未動用 USD370 千元，上表係按 113 年 9 月份美元兌新台幣記帳匯率 31.65 換算。

4. 本次新增額度生效後，原額度同時註銷。

5. 檢附背書保證評估報告，請詳附件三，提請決議。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　由：本公司改派為昇科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提請 討論。

說　明：

1. 為升電裝之為昇科法人代表董事人選，本公司為升資深副總 許清文。
2. 法人董事代表人指派，生效日追溯自 113/11/01 起。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則~~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 經審計委員會通過。
2. 依據 113/08/23 證交所臺證治理字第 1130015652 號公告 ，予以修訂。
3. 修訂前後對照表及修訂後辦法，請分別參閱附件四及附件五。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 依據 113/08/28 證交所臺證治理字第 1132201170 號公告 ，予以修訂。
2. 修訂前後對照表及修訂後辦法，請分別參閱附件六及附件七。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 依據 113/08/23 證交所臺證治理字第 1130348897 號公告 ，予以修訂。
2. 修訂前後對照表及修訂後辦法，請分別參閱附件八及附件九。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請股東常會報告。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